

#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尉市监听告〔2024〕1号

董万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董万英涉嫌销售侵犯洋河商标专用权白酒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3年11月16日，投诉人到两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投诉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2023年11月15日在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800元购买的两瓶洋河“天之蓝”52度白酒疑似假酒，执法人员立即对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检查，在该店仓库发现疑似假酒“天之蓝”52度白酒18瓶批号：20210913，52度海之蓝12瓶批号：20221006，52度梦之蓝12瓶批号：20210426负责人当场无法提供洋河白酒的合法手续，我局依法予以扣押。

2023年11月19日经江苏洋河酒厂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鉴定报告，证实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销售的“天之蓝”52度白酒18瓶批号：20210913，52度海之蓝12瓶批号：20221006，52度梦之蓝12瓶批号：20210426属侵犯该公司商标专用权白酒。

2023年11月20日，我局对此案批准立案调查。随后我局执法人员联系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的经营者董万英时，董

万英电话无人接听或者关机，执法人员到达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董万英已将该商行关闭。执法人员调取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的《营业执照》信息，该信息显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董万英已将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营业执照》注销，董万英作为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的实际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有关责任。

现已查明，董万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3 年 11 月 15 日董万英销售侵犯江苏洋河酒厂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42 瓶，其中“天之蓝”52 度白酒 18 瓶批号：20210913，52 度海之蓝 12 瓶批号：20221006，52 度梦之蓝 12 瓶批号：20210426。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扣押清单、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鉴定报告、执法检查视频、尉氏县多客副食商行注册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董万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给予处

罚。

根据董万英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2023版）9.1.3《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一般；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董万英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我局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没收、销毁侵犯洋河商标专用权的白酒42瓶，其中52度海之蓝18瓶，52度天之蓝12瓶，52度梦之蓝12瓶；2、处以陆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孟 波、张红太

联系电话：13137828189、13781143789

联系地址：尉氏县滨河路与政一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24日

